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公
司一楼会议室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目 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会议须知
- 三、会议议案
- 四、表决票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陈焕龙 董事长

-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须知
- 大会秘书处报告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他人员情况
-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审议议案
 - 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股东发言或提问
- 会议表决
- 公布会议表决结果
-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形成会议决议
-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两名和监票人两名，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和大会工作人员组成。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均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每位股东提问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超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范围的问题可不予回答。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并不能保证每位有发言需求的股东都能在大会上完成发言，大会秘书处会安排专人对会议上的问答进行记录。

七、针对股东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提出的质询，主持人可指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答，回答人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股东在审阅本次大会相关议案后，即可进行表决。

九、参会的股东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议案一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陈焕龙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47,555,792.7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601,568.8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1.6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135,838,352.9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32,172,833.2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58%。

二、2024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作用。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年4月 24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23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2、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4月 29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年5月 13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4	2024年8 月16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5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7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公司关于 Naft Khana 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恩凯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公司关于 Huwaiza 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公司全 资下属公司华威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召集了股东大会 4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工作。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动态及各项重大决策，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优化、稳定成长及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3 年 12 月，为响应国家大力发展“一带一路”经济的号召，公司对远期整体战略规划进行全新调整，确立了由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油气勘探开发公司转型的战略决策。经过十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控股和参股的海外油气项目累计达到 10 个，业务面覆盖三个国家。公司十年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1、快速起步阶段：2013-2018 年，洲际油气以中亚为起点，2014 年、2015 年成功收购了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公司 95%的股权以及克山公司 100%股权，参与投资了巴雷科什勘探评价项目，2016 年获得了苏克项目 10%的股份，顺利完成了向油气资源行业领域的战略转型。2016 年洲际油气挺进欧洲，与国内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了加拿大上市石油公司 Bankers 公司。

2、坚持发展阶段：2018-2023 年，面对低油价和疫情等严峻挑战，洲际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和油气资产，降本增效，咬紧牙关，坚持发展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3、跨越式发展阶段：2023 年起，以洲际油气正式签署伊拉克 Naft Khana 和 Huwaiza 两个区块勘探开发合同为标志，公司油气业务进入了跨越式发展阶段，同年公司以哈萨克斯坦的现有在产项目为基础，成功获得沙漠油田的开发合同，2024 年洲际公司又中标伊拉克 Zurbatiya, Jabel Sanam 二个勘探区块合同，这些项目的获取为公司进入跨越式发展并建成中等规模独立油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一家独立的国际化综合性能源公司的奋斗目标，为股东、员工创造价值、为资源国创造福祉的光荣使命，以建成一家国内领先、中等规模的国际化油公司这一中期目标，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按照“做大中东，做强中亚、发展东欧、拓展非洲、突破国内”的发展思路，确定了今后的区域发展战略和规划部署，全面制定公司 2025-2035 年发展规划：基于洲际现有控股和

参股的 10 大油气项目，按照“十年三步走，前三打基础，后七跨大步”的勘探开发部署思路，力争新增探明储量 10 亿吨当量，2030 年作业油气当量超过 500 万吨，2035 年后实现高峰产能千万吨级并稳产 10 年以上。

1、战略性投资方向选择：将资源集中投向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战略性国家和项目，寻找并抓住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的机会。稳住哈萨克斯坦项目产量，重点投资伊拉克项目，优化资产结构。

2、产业链升级延伸价值链：从上游的石油开采延伸到油田服务、下游的精细化工、高附加值产品，提升整体利润率。

3、寻找战略合作伙伴获得赋能成长：有选择地建立与重要的油公司、油服公司、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以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技术、资金、管理经验等，同时分散风险。

4、实现公司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以数字化管理来带动实现油气勘探生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成本，提高油气勘探与开采的精准度，减少风险和开采成本。

5、能源转型与多元化发展清洁能源：逐步减少对传统石油的依赖，增加在天然气、氢能、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方面的投资，以应对碳中和政策带来的挑战。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扎实推进公司各项重点工作，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编制完成，并按照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已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一、2024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755.5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8,152.9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60.16万元，每股收益0.1235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13,583.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63,217.28万元。

二、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2,547,555,792.73	2,726,399,499.39	-6.56	2,836,218,40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601,568.81	1,270,029,305.07	-61.61	-738,586,04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471,339.47	218,754,771.73	42.38	96,251,78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48,716.34	688,779,922.41	-34.01	738,545,873.7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2,172,833.28	7,949,695,053.38	8.58	3,823,509,227.62
总资产	12,135,838,352.96	12,847,619,598.62	-5.54	13,020,580,994.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2022年
--------	-------	-------	-------	-------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5	0.3502	-64.73	-0.3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5	0.3502	-64.73	-0.3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9	0.0603	30.85	0.0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28.59	减少22.65个百分点	-1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4.92	减少1.12个百分点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原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由于1. 上年度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及配套资产处置方案，确认大额重整收益和资产处置损失；2. 公司重整成功后，境内有息债务大幅减少，本年度财务费用较去年下降；3. 由于国际油价下滑和产量下降影响，原油及成品油销售业务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归功于去年末重整成功后，境内有息债务大幅减少，本年度财务费用较去年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的变动原因：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下降，主要由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的变动原因：主要由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变动原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归功于去年末重整成功后，境内有息债务大幅减少，本年度财务费用较去年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由于上年度预收原油销售款，在本年度内交付原油，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减少，主要由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予以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7,601,568.8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022,438.33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0,624,007.1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31,265,840.70 元，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1,928,870.7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0,663,030.02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综合考虑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故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吴成中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维护了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在 2024 年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2024 年，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由吴成中、王润声和杨帆组成，其中，吴成中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 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报告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全部监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5 年，公司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落实公

司对股东的承诺为重点，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股东名称或姓名		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表决权总数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备 注					
说明：1、请填写好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帐号及表决权总数，法人股东需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和营业执照号，代理人应填写身份证号码及代表股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人能够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辉: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87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 年至 2014 年任山东海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至 2016 年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6 月起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董事会参会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对各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王辉	9	9	0	议案全部同意

2. 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会议参加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王辉	4	4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及审议每项议案，深入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行投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战略进行讨论，并

提出意见建议。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了管理层对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度审计会计师开始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确保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及时获悉了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调研、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本人现场办公时间满足法律、法规等规则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定期沟通交流，积极向我介绍了公司运营情况，充分支持并积极配合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的各项工作，及时发出会议通知，详细提供会议资料，同时为本人参会及考察时提供通讯、人员、会务等便利条件，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会后严格落实，对决策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了重点监督。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事前沟通、通讯访谈、材料审议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认真工作，诚信履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及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夏云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人能够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夏云峰:现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pacc 研究生导师;兼任湖南省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恒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董事会参会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

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对各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夏云峰	9	9	0	议案全部同意

2. 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会议参加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夏云峰	4	4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及审议每项议案，深入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行投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战略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了管理层对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度审计会计师开始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确保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及时获悉了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调研、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本人现场办公时间满足法律、法规等规则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定期沟通交流，积极向我介绍了公司运营情况，充分支持并积极配合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的各项工作，及时发出会议通知，详细提供会议资料，同时为本人参会及考察时提供通讯、人员、会务等便利条件，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会后严格落实，对决策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事前沟通、现场调研、通讯访谈、材料审议、专门会议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认真工作，诚信履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及 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志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人能够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志勇,1982 年 7 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石油地质专业,同年 8 月在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参加工作。理学博士,教授级高工,中国石油高级技术专家、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1982.8—1995.11:青海油田物探处工作,历任物探总工程师、副处长,主持物探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山地地震攻关,为油气田的发现奠定资料基础;1995.12—1999.6:任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组织油田勘探部署,开展油气科研。任院长期间,组织涩北科研及部署,涩北气田储量大幅增长,青海油田成为中国陆上第四大气区,研究院也因此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999.7—2002.12:任油田勘探部经理,组织勘探施工,落实勘探部署;2003.1—2009.7:任油田勘探副总地质师,主持组织油田勘探部署和综合研究工作,任职期间发现昆北、英东等多个油气田;2009.8—2022.12:调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总地质师、勘探首席专家,组织勘探科研及中国石油勘探规划部署、中国石油风险探井部署终审专家,参与中国石油风险勘探方案审查。2022 年底在北京退休,从事油气勘探逾 40 年,具有较丰富的勘探经验。2024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

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董事会参会情况

2024 年 9 月—12 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判断，对各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陈志勇	4	4	0	议案全部同意

2. 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公司 2024 年 9 月—12 月共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会议参加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陈志勇	2	2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及审议每项议案，深入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行投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战略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 9 月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会后严格落实，对决策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

油气勘探开发是公司主营业务，更是公司生存发展之根基，本人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及工作经验，把油气勘探开发作为监督监管的重点，特别是对苏克区块的油气勘探给予了更多关注，任职四个月来，多次深入公司现场参与勘探讨论，为苏克项目下一步勘探开发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现场了解及交流，公司勘探生产经营合规合法，勘探部署方向正确、工程按计划实施。但勘探研究特别是基础研究有待进一步加强，勘探研究人员少、工作强度大的状况也有待进一步改善！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及时获

悉了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较详细地掌握公司的勘探开发生态。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调研、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特别是经常深入公司现场同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现场办公时间超过法律、法规等规则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定期沟通交流，积极向我介绍了公司运营情况，充分支持并积极配合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的各项工作，及时发出会议通知，详细提供会议资料，同时为本人参会及考察时提供通讯、人员、会务等便利条件，特别是勘探开发有关人员及技术骨干毫无保留的沟通交流，为本人了解公司勘探开发生产经营状况、较好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奠定了基础！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事前沟通、通讯访谈、材料审议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认真工作，诚信履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及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